

宝丰县商务局
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县商务局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《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》第15项、16项、17项、18项内容	县商务局	一般检查事项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10%	2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检查	
2	县商务局	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	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	县商务局	一般检查事项	报废汽车拆解企业	100%	2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检查	
3	县商务局	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的检查	《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	县商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	有失信行为: 100%;无失信行为的: 10%	1	现场检查	

宝丰县商务局文件

宝商字〔2022〕16号

宝丰县商务局
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
抽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有效维护市场秩序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县商务局实际，我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如下。

一、检查事项

经重新梳理，我局行政执法检查事项主要包括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三项。

二、检查计划

（一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检查

1. 检查依据：《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指引》。
2. 检查内容：按照《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指引》第 15-18 项内容。
3. 检查对象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。
4. 检查次数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每年抽查 2 次，抽查比例为 10%。

（二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的检查

1. 检查依据：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》。
2. 检查内容：按照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》内容。
3. 检查对象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的检查。
4. 检查次数：每年抽查 1 次，抽查比例为 10%。

（三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检查

1. 检查依据：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。
2. 检查内容：按照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内容。
3. 检查对象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。
4. 检查次数：每年抽查 2 次，抽查比例为 100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落实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制度。严格按照“双随机”机制的要求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执法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依法履行告知义务。在实施执法检查前，要明确告知企业执法检查的依据、内容、期限、要求、检查人员名单等事项，确保执法检查透明、公开。

（三）做好全过程记录。及时通过文字、影像等方式，对涉企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记录，实现执法检查全过程留痕。

（四）提高文明执法水平。执法人员在涉企检查过程中，要做到语言文明、行为规范，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，发挥好行政指导、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手段的作用。

附件：宝丰县商务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任务清单

